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68號

聲 請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代 理 人 張景洧

權 利 人

即被代位人 益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振寧

王鎮豪

詹銀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賽特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	99NX0000000-0	1	78300

